**鑫冠园健康食品生产项目**

**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申请**

**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：**

我单位拟进行鑫冠园健康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美国科技产业园，评价中执行标准如下：

**一、环境质量标准**

1、项目区域环境空气执行PM10、SO2、NO2执行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中的二级标准；

2、声环境质量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的2类标准；

3、地表水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Ⅳ类水标准。

**二、污染物排放标准**

1、废气：燃气锅炉废气中SO2、颗粒物排放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，NOX执行《关于燃气锅炉低氮排放改造控制标准的复函》（陕环函[2017]333号）相关要求；

2、噪声：运营期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；

3、废水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《黄河流域（陕西段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61/244-2011）表二中二级标准限值，SS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，规划的泾河第二污水处理厂建成前，由当地农民拉运肥田，规划的泾河第二污水处理厂建成后，经市政管网排至泾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；

4、固体废物：一般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2013年修改单规定；危险废弃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2013年修改单规定；

5、其他排放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。

**陕西鑫冠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**

**2018年11月1日**